



產學合作契約書

計畫名稱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108年度C級籃球裁判講習會

簽約單位

甲 方：高雄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
計畫聯絡人：蔡義川 主任委員

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計畫主持人：體育教學中心林忠程 專任副教授

執行期間：108年03月20日至108年06月28日

計畫案別：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：_____

計畫領域：(請計畫主持人填寫，可複選)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語專業服務與訓練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語及東南亞語教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翻譯會展文化觀光導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商務顧問諮商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人發展與博雅教育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內容及智慧生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設計媒體拍攝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u>籃球裁判研習會</u> |

是否聘用臨時人力：是/否

擬申請教師產業研習之認列：是/否

(均須有具體之成果或產出，如技術研發或移轉、產品開發、具體參與業界運作或營運等，且須提出具體佐證，並完成回饋教學義務，作為本校推動委員會之認列。)

簽約日期：108年04月15日
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產學合作契約書

高雄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（以下稱甲方）為辦理『中華民國籃球協會108年度 C 級籃球裁判講習會』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特委託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稱乙方）負責執行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計畫內容

詳如合作計畫書（附件）。

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

自民國108年03月20日起至108年06月28日止。

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

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貳萬元整。（內含乙方法政管理費10%）

本計畫經費經甲方撥付乙方，撥付方式如下：

付款方式：合作期間，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付至乙方專戶（銀行：臺灣企銀博愛分行，銀行帳號：00312800012，戶名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）。

一、第一期款：於簽約完成時，撥付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

一、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，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，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，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第五條 計畫成果之歸屬

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乙方所有，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得授權甲方使用（一年），

其授權方式另訂之；乙方得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。研究發展

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依本校規定辦法實施。



第六條 保密協訂

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密措施，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成果。

第七條 計畫之驗收及財產管理之規定

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，依契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。所購置之圖書、期刊、儀器、設備，應屬本校所有，納入校產管理，並依本校財產管理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爭議之處理

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，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，本諸誠信解決之。

因本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 其他

本契約計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二份，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。

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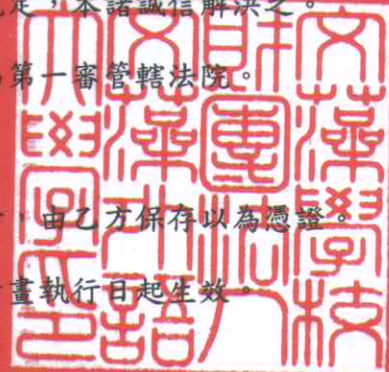


立契約人



甲 方：高雄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代表人：蔡義川
統一編號：69785272
業務單位：總幹事
業務代表人：劉治寰
地 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明德街2號

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代表人：陳美華
統一編號：76000424
執行單位：人文教育學院 體育教學中心
專案主持人：林忠程
地 址：高雄市民族一路900號



陳美華
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5 日

